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9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毅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執聲字第34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貳瓶（驗餘淨重肆點壹伍柒貳公克、零點壹參伍捌公克，含綠色塑膠瓶壹個、透明塑膠瓶壹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捲菸紙貳包、霧化吸食器壹組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毅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03、3026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確定，112年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大麻2瓶（詳111年度毒偵字第3026號卷第119頁，111年度毒保字第387號扣押物品清單，參考同卷第12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本案扣押之捲菸紙2包、霧化吸食器1組（詳111年度毒偵字第3026號卷第129頁，111年度保管字第4009號扣押物品清單），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同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
0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3 得沒收之；第38條第2 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
04 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
05 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40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03、3026號為緩起訴
08 處分確定，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屬實，並有上揭緩起訴處
09 分書附卷可考，而扣案之綠色塑膠瓶、透明塑膠瓶各1個，
10 瓶內均含煙草，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檢出
11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該院111年7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0
12 700265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3026號卷第125頁），
13 則該包裝罐與其內殘留之第二級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14 實益與必要，即應視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15 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無訛，應一併沒收銷燬，至於
16 送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
17 之諭知；另扣案之捲菸紙2包、霧化吸食器1組，均係被告所
18 有，且為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
19 在卷（見毒偵2503號卷第10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0 段、第40條第3 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從而，本件聲請
21 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4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王嘉仁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